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,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钢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,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,法人治理结构完善,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为完整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,提出了合理、可行的改进建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钢先生、监事华美芳女士因工作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并承诺在新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提名朱华明、管晓明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到期之日。朱华明、管晓明二人简历如下:

朱华明先生 中国国籍,46 岁,硕士,毕业于清华大学、电力部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。曾任职电力部电力自动化研究院自控研究所,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,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主持开发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“DCAP-4000 发电厂电气监控管理系统及装置”等多项产品,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,截止本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2,423,600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管晓明先生 中国国籍,45 岁,本科,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。2001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,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行政部经理;2010 年至今任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运总监。截止本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3月29日